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9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收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担保风险、本基金到期期间操作所特有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和未知价风险等等，并请关注不适用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条款的情形。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品种。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

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的约定。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期）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16年7月14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对本招募说明书摘要（2016年第1期）进行了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设立日期：2011 年 1 月 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2621438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210	60.7%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25%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	4,290	14.3%
合计	30,000	100%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姚波先生，董事，硕士，1971年生，中国香港。曾任 R.J.Michalski Inc. (美国) 养老金咨询分析员、Guardian Life Ins.Co (美国) 助理精算师、Swiss Re (美国) 精算师、Deloitte Actuarial Consulting Ltd. (香港) 精算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精算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

陈敬达先生，董事，硕士，1948年生，新加坡。曾任香港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DBS 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执行委员会执行顾问，现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肖宇鹏先生，董事，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玉萍女士，董事，学士，1983年生。曾于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事运营规划，现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

叶杨诗明女士，董事，硕士，1961年生，加拿大籍。曾任职于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2011年加入大华银行集团，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华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香港区总裁兼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同时于香港上市公司“数码通电讯集团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张文杰先生，董事，学士，1964年生，新加坡。现任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长，新加坡投资管理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历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特别投资部门”首席投资员，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国际股票和全球科技团队主管。

曹勇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54年生，新加坡。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发展研究室副主任；澳大利亚工业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讲师，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研究部研究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管理经济学硕士项目副主任；南洋理工大学，亚洲商业与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院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特聘教授；瑞丰生物科技（新加坡上市企业）独立董事。

刘茂山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35年生。曾任中央人民政府林业部干部学校干部；中央林业部人事司干部；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政经教研室主任兼支部书记；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主任；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系主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郑学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深圳市财政局会计处公务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黄士林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54年生。现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兼主任律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副理事长，兼职教授。历任国家劳动人事部政策研究室法规处副处长，深圳法学研究服务中心主任兼深圳市振昌律师事务所主任。

（2）监事会成员

张云平，监事长，学士。曾任河北财经学院财政系教师、河北省税务局河北税务学校教师、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职员、深圳市招信金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职员、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部室主任/部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

规部专业合规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反洗钱监控中心高级稽核经理。

冯方女士，监事，硕士，1975年生，新加坡。曾任职于淡马锡控股和其旗下的富敦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新加坡华盛资产公司、鼎峯资本管理公司。于2013年加入大华资产管理，现任区域总办公室主管。

毛晴峰先生，监事，硕士，1986年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岗；现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人。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岗；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室副经理。

(3) 公司高管

罗春风：博士，高级经济师。1966年生。曾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际部干部，平安保险集团办公室主任助理、平安人寿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人寿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培训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平安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兼任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肖宇鹏先生，总经理，学士，1970年生。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系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先生，1976年生，毕业于谢菲尔德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曾任海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督察长

陈特正先生，督察长，学士，1969年生。曾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副总经理林婉文女士，基金经理孙健先生，基金经理胡昆明先生。

林婉文女士，1969年生，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拥有学士和荣誉学位，新加坡籍。曾任新加坡国防部职员，大华银行集团助理经理、电子渠道负责人、个人金融部投资产品销售主管、大华银行集团行长助理，大华资产管理公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主管，高级董事。现任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健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5年生。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

研究部固定收益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昆明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70年生。曾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经理。2009年加入平安大华基金公司，任投资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担任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

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 (1)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 (2) 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3) 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 (5) 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 (6) 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职员；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4)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 (5) 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 (6)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8)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揽；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细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及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控制点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 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 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 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47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444 只，QDII 基金 31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 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6 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

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1438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 平安大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服电话：400-800-4800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陈洪源

联系电话：010-66592194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 010-66594465

网址: 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 曹榕

联系电话: 021-58781234

客服电话: 95559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廉赵峰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客服电话: 95558

传真: 010-65550827

网址: www.bank.ecitic.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卞昊煜

电话：021-52629999-218022

客服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62569187

网址：www.ci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服电话：95574

传真：0574-87050024

网址：www.nbcb.com.cn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828 号鑫远杰座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828 号鑫远杰座

法定代表人：刘永生

联系人：杨舟

电话：0731-89828900

客服电话：0731-96599

网址：www.hrxjbank.com.cn

(8)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10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 86-021-50583533

客服电话: 400-067-6266

网址: [http://admin.leadfund.com.](http://admin.leadfund.com)

(12)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联系人: 李皓

联系电话: 13521165454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传真: 010-67000988-6000

网址: www.zcvc.com.cn

(13)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联系人: 刘栋栋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14)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联系电话：18610807009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box.com

(15)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刘昊

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1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7)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市江东中路 35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何庭宇

电话：13917225742

传真：021-22268089

客服电话：021-22267995/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18)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城大厦 1115、1116 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项晶晶

电话：0755-8946 0500

传真：0755-2167 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9)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徐福星

联系人：徐娜

电话：010-68292940

传真：010-68292941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20)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朱彬

电话：010-58170844

传真：010-58170710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cn

客服电话：400-818-8866

(21) 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路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A302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联合广场 A 座裙楼 A302

法定代表人：喻天柱

联系人：万力

电话：0755-83190388

传真：0755-82945664

网址：www.hrjjin.com

客服电话：400-600-0583

(22)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客服电话：400-819-6665

(23)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10 层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网址：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朱雅葳

联系电话：021-38676767

客服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婵娟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客服电话：95558

传真：010-8458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李笑鸣

联系电话: 021-23219275

客服电话: 95553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0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李玉婷

联系电话: 021-33388229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传真: 021-33388224

网址: www.swhysc.com

(3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客服电话：95562

传真：0591-38507538

网址：www.xyzq.com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煜

电话: 023-63786633

客服电话: 95355、400-8096-096

传真: 023-63786212

网址: www.swsc.com.cn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联系电话: 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 0532-96577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citicssd.com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服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3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3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

传真：0431-85096795

网址：www.nesc.cn

(3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755-22637436

客服电话：400-8816-168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stock.pingan.com

(4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117

客服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zts.com.cn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5838701

传真：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史江蕊

联系电话：010-64818301

传真：010-64818443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scstock.com

(4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秦朗

电话：010-85679888-6035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4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5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晖

电话：0755-83007159

传真：0755-83007034

客服电话：400-018-8688

网址：www.ydsc.com.cn/ydzq/

(5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5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联系人：张露

电话：021-38635631

传真：021-50475630

客服电话：95511 转 1

网址：<http://life.pingan.com/>

(5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
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 01：419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五楼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581

传真：0755-23998639

联系人：张平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23楼

负责人：杨少南

电话：0755- 82960158

传真：0755-82960236

经办律师：段善武、陈福平

联系人：段善武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边晓红

联系人：边晓红

四、基金的名称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在当期保本期内或保本期到期自动转为下一个保本期，基金的投资策略如下：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本金安全为目标，通过有效的组合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稳健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国债期货、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

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国债期货、银行存款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风

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另一层为稳健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以下简记为“CPPI”）和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以下简记为“TIPP”），建立和运用严格的动态资产数量模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保证在保本期到期时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1）CPPI 投资策略

1) 策略介绍

遵循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原理，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波动、组合的安全垫（即基金净资产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的大小动态调整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对稳健资产的投资实现保本期到期时保本金额的安全，通过对风险资产的投资寻求保本期间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资产配置具体可分为以下四步：

第一步：确定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比例。

根据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本基金的最低保本值为保本金额的 100%）和合理的贴现率（初期以三年期金融债的到期收益率为贴现率），设定当期应持有的稳健资产的最低配置数量和比例，即投资组合的价值底线。

$$P_t = PV(P_r) = P_r e^{-r(T-t)}$$

其中： P_t 为当期稳健资产现值， P_r 为保本期末投资组合最低目标价值， r 为贴现率， T 为到期时间， t 为当前时间。

第二步：计算投资组合的安全垫（Cushion），即投资组合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额。

$$C_t = V_t - P_t$$

其中： C_t 为组合安全垫， V_t 为当期投资组合净值。

第三步：确定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

根据组合安全垫和风险资产风险特性，决定安全垫的放大倍数——风险乘数，然后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计算当期可持有的风险资产的最高配置比例，其余资产投资于稳健资产。

$$E_t = mC_t = m(V_t - P_t)$$

其中： E_t 为当期持有的风险资产上限， m 为放大倍数。

其中放大倍数主要根据当期股票市场的估值情况、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债券市场收益率水平、基金资产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

根据安全垫水平、市场估值情况，并结合市场实际运行态势制定风险资产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

2) 放大倍数的调整范围

根据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基金按照安全垫以一定倍数放大后的额度用于风险资产投资。该乘数越大基金资产波动越大，从而基金的风险水平越高，从而基金实现保本目标的不确定性也越高。

本基金根据对股票市场中长期发展趋势的判断决定放大倍数的调整，在股市持续震荡时适当缩小放大倍数，当市场情况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可适当增大放大倍数，以在牛市持有相对较多权益类资产，在熊市中持有相对较多稳健资产，充分捕获市场波动机会，提高组合收益水平。在实际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对风险乘数设定区间为[0, 5]。

3) 资产组合比例的调整频度

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中，安全垫的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是保持恒定的。在放大倍数恒定，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市值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就需要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要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但是，这将给基金带来较高的交易费用和冲击成本。

本基金为降低资产组合比例调整可能造成的交易费用与冲击成本，将设立调整阀值（即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变化所能接受的容忍值），根据调整阀值来确定调整的最佳时点，以降低交易费用。调整阀值的大小将根据风险资产的质量、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现有组合预期波动率的大小等来具体设定。当风险资产投资损益接近调整阀值时，进行资产组合比例的相应调整。

（1）TIPP 投资策略

当保本期间基金资产上涨时，投资者的需求不仅是保证本金的安全，而且还要求将基金的收益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锁定，使期末得到的回报回避其后市场下跌的风险。因此，在 CPPI 策略的基础上引入 TIPP 策略。TIPP 的投资策略是改进 CPPI 中安全底线的调整方式，当投资组合的价值上升时，安全底线随着收益水平进行调整，即每当收益率达到一定的比率，则将安全底线相应提高一定的比例。这样无论以后市场如何变化，当前投资者所获的部分收益在期末都能得到保证。

TIPP 在操作上大致与 CPPI 相同，唯一不同的是动态调整安全底线，并且这种调整一般只在投资组合是盈利的情况下使用。TIPP 策略相比 CPPI 策略可投资于风险资产的额度相应减少，因此多头行情期间获取潜在收益的能力会有所降低。总体来说，TIPP 策略是一种较 CPPI 更为保守的策略。

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 组合久期配置策略

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稳健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投资将根据不同期限的市场收益率

变动情况，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适时采用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型策略构建投资组合，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获得较好收益。

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目标久期的执行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类属资产配置的管理，以使得组合的各种风险在控制范围之内。

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不同债券资产类品种收益与风险的估计和判断，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未来的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回报，在不同债券品种之间进行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面上，本基金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信用水平，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国债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的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目标久期管理的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2) 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1) 信用债投资策略

在信用债的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通过对行业经济周期、发行主体内外部评级和市场利差分析等判断，并结合税收差异和信用风险溢价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

加强对企业债、公司债等品种的投资，通过对信用利差的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还将利用目前的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投资市场的利差不同，密切关注两市场之间的利差波动情况，积极寻找跨市场中现券和回购操作的套利机会。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特性即包含一个看涨期权和无风险债券资产，对可转换债券的分析过程可将其拆分成债券和与其相对应的看涨期权所构建的投资组合，以控制资产组合下行风险。当基础股票价格远低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到期，享受债券本息收益；当基础股票价格远高于转股价时，本基金可选择将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然后卖出股票，享受股票差价收益。因此，在此策略下，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行风险可控，上行可享受投资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将综合分析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流动性、摊薄率等因素的基础上，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和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其中安全边际较高、发行条款相对优惠、流动性良好，并且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优良、具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股性活跃并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品种，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组合，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此外，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通过对标的转债股性与债性的合理定价，力求选择被市场低估的品种，来构建本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组合。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蒙特卡罗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4)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券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原则：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通过筛选成长估值合理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时，积极挖掘和利用市场中可行的投资机会，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其中，优势主题策略和成长精选策略是基金在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中的两个主要策略，在基于自上而下的优势主题分析框架下，精选未来具有高成长速度、广阔成长空间、较好成长模式并且成长估值相对合理的个股进行重点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投资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15)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6) 本基金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7) 本基金参与投资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

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40%；本基金每日所持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 (18) 本基金每日所持国债期货合约及有价证券的最大可能损失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扣除用于保本部分资产后的余额；
- (19)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因此，本基金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可以合理的衡量本基金保本的有效性，能够使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

七、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00,977.43	1.26
	其中：股票	18,200,977.43	1.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1,982,192.80	54.64
	其中：债券	742,072,192.80	51.19
	资产支持证券	49,910,000.00	3.4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258,676.39	34.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159,857.54	8.57
8	其他资产	10,928,105.47	0.75
9	合计	1,449,529,809.63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087,058.21	0.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68,500.00	0.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12,578.00	0.1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2,300.00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65.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89,869.18	0.0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3,607.04	0.14
S	综合	-	-
	合计	18,200,977.43	1.26

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沪港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0	外运发展	92,200	1,612,578.00	0.11
2	601877	正泰电器	79,600	1,500,460.00	0.10
3	002104	恒宝股份	89,800	1,476,312.00	0.10
4	002327	富安娜	167,805	1,428,020.55	0.10
5	300124	汇川技术	69,699	1,352,160.60	0.09
6	002450	康得新	78,104	1,335,578.40	0.09
7	002236	大华股份	100,000	1,310,000.00	0.09
8	600703	三安光电	50,900	1,016,473.00	0.07
9	002116	中国海诚	66,613	989,869.18	0.07
10	300367	东方网力	37,362	927,698.46	0.06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964,000.00	4.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4,477,500.00	6.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4,477,500.00	6.53
4	企业债券	187,019,400.00	12.9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056,000.00	11.07
6	中期票据	219,115,400.00	15.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1,439,892.80	1.4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42,072,192.80	51.32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70208	07国开08	950,000	94,477,500.00	6.53
2	101662008	16威高MTN001	600,000	60,246,000.00	4.17
3	160011	16附息国债11	600,000	59,964,000.00	4.15
4	011699874	16物产中大SCP003	500,000	50,030,000.00	3.46
5	1182299	11TCL集MTN2	400,000	40,860,000.00	2.83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89136	16企富1A	500,000	49,910,000.00	3.45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情况。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权证投资情况。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789.5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62,977.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39,790.35
5	应收申购款	547.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28,105.47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09	歌尔转债	11,206,017.90	0.78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时，基金的投资适用如下约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到期期间和过渡期内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适用如下：

一、投资目标

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力求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微观经济因素、经济周期情况、政策形势和证券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结合经济周期理论，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进行积极、灵活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通过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PINGAN-UOB TACTICAL ASSET EVALUATION SYSTEM）系统化管理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平安大华大类资产配置评价体系（TAES）分析因素具体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府政策因素、盈利因素、估值因素、流动性因素和行为因素六个方面，并将各子因素的细分指标划分为先行指标、同步指标和预警指标三类。

本基金严谨衡量不同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评估股票市场相对投资价值。在实际投资运作中，不同时期或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如下：

(1) 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上涨，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低估值的安全区域，本基金将通过高仓位配置股票资产，低配或者少配债券资产，以增加获取股票市场潜在收益的可能性。

(2) 股票市场处于震荡阶段、方向不明确时，本基金将动态调整股票资产、债券资产比例，以波段操作策略为主。重点选择被市场低估的或因市场情绪变化而大幅下跌的行业中的优质个股进行波段操作，追求投资组合的正阿尔法收益。

(3) 预期股票市场将趋势下跌，或整体股票市场处于高估值的风险区域，本基金将及时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股票资产最低比例。同时适度增加债券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

2、股票投资策略

采用成长与价值动态均衡投资（GVDBI）策略：在看多后市的前提下，主要从成长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获得更多超额收益；反之，看空后市则主要从价值股票中构建基金组合，追求投资正回报；调整行情中，根据市场多空双方力量强弱和持续时间，采用灵活权重调整策略，平衡基金组合的风险与预期收益。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定期存款等银行存款等。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运行状况、金融市场环境及利率走势，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结合的投资策略积极选择和配置债券资产。

本基金在具体债券组合构建时，以利率预期策略、类属资产配置和久期策略为主，以品种选择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债券置换策略为辅，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能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

(1) 利率预期策略

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 类属资产配置

在类属资产配置层次，根据市场和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判断各类属的利率期限结构与交易活跃的国家信用等级短期券利率期限结构应具有的合理利差水平基础上，将市场细分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等子市场。结合各类属资产的市场容量、信用等级和流动性特点，在此基础上运用修正的均值-方差等模型，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3) 久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的预判，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具体久期目标的确定将视利率期限结构变化方向而定，例如在预计利率期限结构可能变的更加陡峭时，不久的将来长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长期利率的上升而下跌，短期债券的价格可能会由于短期利率的下降而上涨，因此可制定适量降低组合久期的目标，增加对短期债券的投资，同时减少对长期债券的投资。

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的投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

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国债期货合约，有效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积极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具体而言，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包括套期保值时机选择策略、期货合约选择和头寸选择策略、展期策略、保证金管理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等。本基金在运用国债期货投资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审慎地获取相应的超额收益，通过国债期货对债券的多头替代和稳健资产仓位的增加，以及国债期货与债

券的多空比例调整，获取组合的稳定收益。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国债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国债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 (7)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1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0)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 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该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4) 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2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转型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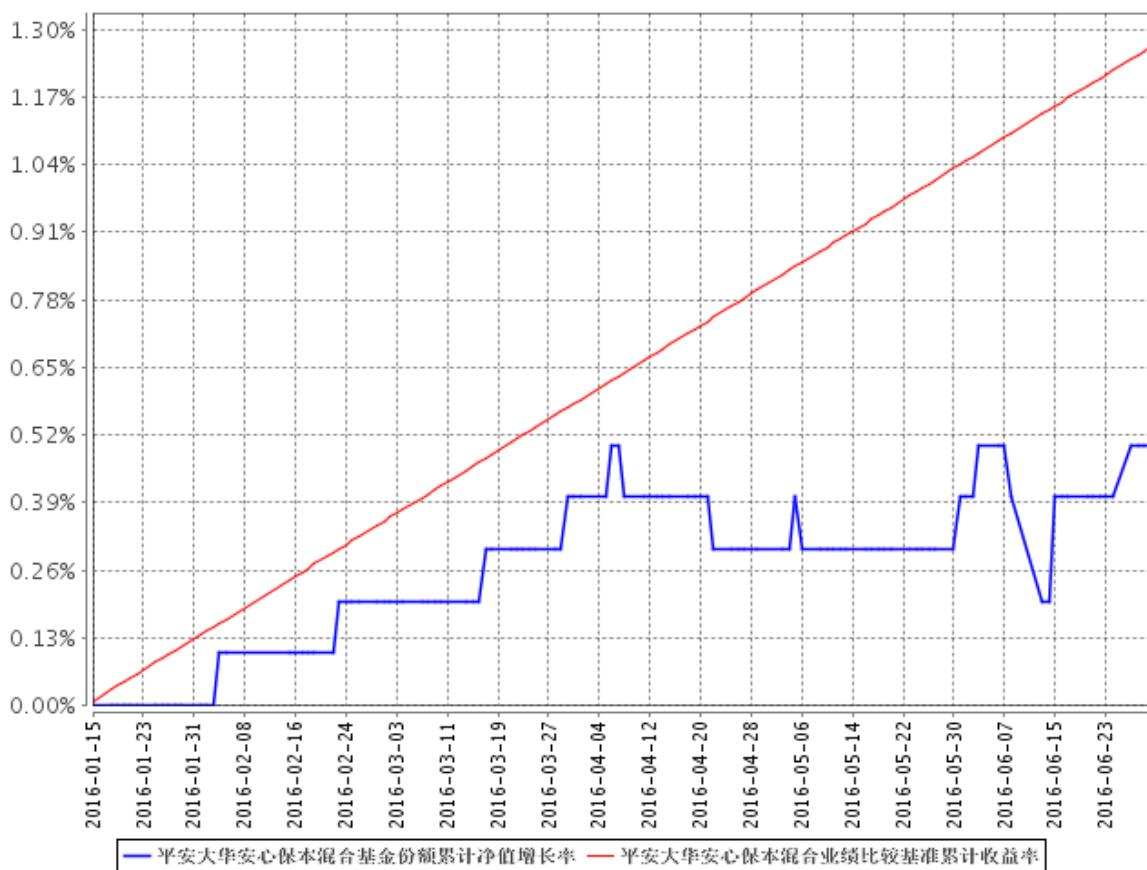
一、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1.15-2016.6.30	0.50%	0.04%	1.27%	0.01%	-0.77%	0.03%

业绩比较基准：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 (一)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 (二) 最近半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 (三) 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发布的公告：
- 1、2016年1月15日，关于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 2、2016年1月16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3、2016年1月2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4、2016年1月23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 5、2016年2月2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6、2016年2月26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 7、2016年3月11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金融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 8、2016年3月25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9、2016年3月31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英大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 10、2016年4月15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1、2016年4月20日，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季度报告；

12、2016年4月22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华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3、2016年4月2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融湘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14、2016年4月28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2016年5月2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2016年6月6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7、2016年6月15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2016年6月17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与转换业务的公告；

19、2016年6月22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016年6月24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21、2016年6月30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2、2016年6月30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基金净值公告；
- 23、2016年7月6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4、2016年7月12日，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5、2016年7月12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四）《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十一、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布的《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 2、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 4、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部分；
- 5、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
- 6、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
- 7、“十一、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七、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8、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内容；
-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7 日